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渝教学函〔2020〕13号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实施好“优创优帮” 大学生创业扶持计划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“优创优帮”大学生创业扶持计划是为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、切实加强创业帮扶生态体系建设推出的专项活动，自2017年启动实施以来，已成功举办三期，对接帮扶大学生创业项目90余个，逐步构建起政府支持、企业帮扶、个人互助的大学生创业帮扶生态体系。根据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府办发〔2020〕6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组织实施好该项活动，持续发挥活动效能，现就进一步实施好“优创优帮”大学生创业扶持计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

申报对象为重庆市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、翌年毕业生，且申报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或拟注册且正在实际运营实施，有一定市场发展潜力及市场竞争力的创业项目；
- （二）项目申报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（或法定代表人）；
- （三）每个创业个体或团队仅限申报一个创业项目，往期入选项目不再重复申报。

二、项目遴选

（一）**校级初选**。各高校在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下，自行组织开展校内项目遴选活动，并通过报名系统推荐入选下一环节项目。

（二）**片区遴选**。根据报名情况分 8-10 个片区，采取现场路演形式组织评审专家遴选，并根据各片区项目得分排名情况及项目数量质量，评选确定一定比例的优秀项目进行实地考察。

（三）**深度培训**。综合片区遴选和实地考察情况，初步评选出 50 个优质项目，组织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开展创业深度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创业素质和能力。

（四）**市级评选**。将通过提升培训的 50 个项目按照行业类别，通过路演答辩形式进行集中评审，对同一行业项目可行性较好、商业模式可行、项目运营良好的项目予以侧重，最终评选出 30 个项目纳入当年扶持计划，原则上 1 所高校入选项目不超过 2 个。

三、扶持方式

（一）**资金扶持**。给予 30 个入选项目各 2 万元的扶持资金，由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从财政经费中列支拨至项

目负责人所在学校，同时鼓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给予资金配套。

（二）导师辅导。配备结对导师，实行1年期全程跟踪辅导，获得结对导师组及导师团“一对一”、“多对一”的指导帮扶和资源导入。

（三）跟踪服务。提供创业孵化、项目融资和政策咨询交流等服务；定期组织导师开展线上线下指导交流活动，实时跟踪了解帮扶情况，及时进行帮扶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。

（四）项目推广。制作项目宣传视频，利用有关新闻媒体、网站平台等进行宣传推广；同时搭建创业项目展示交流平台，建立“优创优帮”大学生创业社群，加强项目交流合作，促进优势互补，构建导师帮带、创友互助的创业生态圈。

四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宣传，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积极申报，确保参与项目数量与质量进一步提高、帮扶指导工作持续深入开展。要积极制定和落实有关配套政策，对创业大学生免费开放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，提供项目资金配套，有条件的高校要为参与学生项目提供技术、场地、政策、管理等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。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请在9月20日—30日期间登陆“重庆市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网”（网址：cy.cqbyss.com）完成网上申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各高校要切实做好项目审查和初选推荐工作，于10月10日前在申报系统完成本校项目推荐。对

提供虚假资料、重复获取扶持资金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项目申报资格，对因审核把关不严导致违规行为发生的高校予以通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何礼，63635393；徐珮杰，65268008。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2020年9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